

#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

## 修正總說明

為行政院業放寬臨時人員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，並同步修正臨時人員為約用人員，茲參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修正本要點臨時人員之名稱及其定義，俾利各機關據以遵循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名稱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」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修正臨時人員為約用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)
- 三、修正臨時人員之定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